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5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告完成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144,8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事项，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可分配股数 303,472,109 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306,616,909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144,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2627 元人民币现金。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6,616,909 股扣除预案作出之日公司回购专户 2,879,000 股股份后的 303,737,90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1,121,372.70 元。

公司现有总股本 306,616,909 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共计 3,144,800 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303,472,109 股。

根据以上的情况，现重新计算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方式为 91,121,372.70/303,472,109*10=3.002627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2627 元（含税）。实际分红总额为 91,121,354.82 元(注：实际分红总额与分配方案中金额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的）。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303,472,109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306,616,90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 3,144,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262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2364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52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26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1	朱星河
2	00******36	胡恩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公司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蔡云

咨询电话：0791-88194572

传 真：0791-881970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八年六月十二日